

國軍法學雲端資料庫

法規名稱：國軍軍車保險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

- 一、為辦理國軍軍車保險、交通事故調處及保險理賠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法、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國軍軍車保險業務權責如下：
 - (一)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後次室）主管政策。
 - (二)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由留守業務處執行，以下簡稱後備部）負責業務之協調、策劃、執行。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含金門縣、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協助轄區軍車保險作業問題諮詢。
 - (三)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指部）及各地區憲兵隊負責交通事故案件列管及調處。
 - (四) 各司令（指揮）部（國防部直屬單位以少將編階主官以上層級）業管單位負責督導所屬單位車輛要（停）保、交通事故案件調處及申辦超額補助等作業。
 - (五) 各旅級（含比照上校編階主官以上層級業管單位）負責所轄車屬單位車輛要保、車輛投保情形檢視、交通事故案件調處、保險理賠申請等作業。
 - (六) 各車屬單位負責車輛交通事故後之處理。
- 四、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保險：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強制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第三責任險）。
 - (二) 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軍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 (三) 單一事故：指單一軍車造成交通事故引起之人員傷亡。
 - (四) 受害人：指因軍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或死亡之人。
 - (五) 加害人：指因使用或管理軍車造成汽車交通事故之人。
 - (六) 請求權人：係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
 1. 因軍車交通事故遭致傷者，為受害者本人。
 2. 因軍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除依第三責任險給付從其契約外，其順位如下：
 - (1) 父母、子女及配偶。
 - (2) 祖父母。

(3) 孫子女。

(4) 兄弟姐妹。

3.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

4. 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所定請求權人時，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於殯葬費數額範圍內，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七) 超額補助：指因交通事故所造成損失之理賠金額，逾保險契約額度時，得申請補助款項。

五、保險車輛區分如下：

(一) 行政車：小客車、客貨兩用車、大客車、大貨車、民用型救護車、偵防車、警備車、巡邏車、獄政警備車、油罐車、消防車、通信車、垃圾車或其他民用型車輛等。

(二) 戰鬥車：各型指揮車、載重車、鎮暴車、吊車、救濟車、工程車、傾卸車、醫療車、悍馬車、曳引車、聯結車、各型履帶車輛及其他戰術型輪車。

(三) 機車：大型重型機車、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

(四) 其他：由監理機關核發臨時通行證，無行照及車牌之動力機械或因救災、疏濬、外(離)島基地訓練等任務，經權責單位(各作戰區指揮部或比照以上單位)核准，需動用之工兵動力機械，比照戰鬥車辦理保險。

六、保險單位區分如下：

(一) 承保軍車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於本規定稱承保公司。

(二) 後備部統一辦理軍車保險，為投保單位。

(三) 各旅級(含比照上校編階主官)以上層級業管單位為要保單位。

(四) 各車屬單位為被保險單位。

七、國軍軍車年度及臨時投保作業如下：

(一) 年度投保：

1. 各保險車輛依法應投保全年度強制險，行政車輛並應投保全年度第三責任險。

2. 由要保單位每年九月前，依主件系統列管車輛，繕製軍車要保申請冊(如附表一)，經各司令(指揮)部審核後，向後備部辦理投保。

(二) 臨時投保：

1. 各保險車輛未及辦理前款年度投保者，應採臨時投保方式辦理。

2. 各要保單位依主件系統列管車輛，登錄軍車保險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車保系統)，依系統格式繕造或匯入(臨時投保要保申請冊，如附表二)，向後備部辦理投保作業。

3. 各被保險單位因演訓或任務需要動用戰鬥車輛，應依實際需求由要保單位主官核准，於任務前二週（遇緊急申請得以傳真方式提出，惟須於起保前一天獲得後備部確認，以明責任），向後備部投保第三責任險，不得為求方便而連續申請。

4. 國軍軍車投保線上作業流程圖，如附表三。

八、後備部接獲軍車要保申請冊後，經審核後向承保公司辦理投保。

九、承保公司接獲軍車要保申請冊後，製妥強制險保險證或電子式保險證（以下簡稱軍車保險證），逕發被保險單位收執，並於次月三十日前將當月核保資料送後備部列管及保費支付事宜。

十、被保險車輛如遇車號更換或汰換時，應由要保單位填製軍車保險異動申請表一份（如附表四），檢附原保險證函送承保公司辦理換證，並檢送原保險證影本，副知後備部及各司令（指揮）部（或比照單位）業管單位。

十一、軍車保險證遺失或損毀時，應由要保單位備函註明車號、保險證號送承保公司補發。各司令（指揮）部（國防部直屬單位以少將編階主官以上層級）業管單位每年應自行清查一次軍車保險證。

十二、軍車報廢後送，被保險車輛一律辦理停保作業，於軍車繳庫後一週內，由要保單位填製軍車保險異動申請表及檢附軍車保險證正本，註記繳庫日期後，函送後備部辦理停保作業。

十三、軍車交通事故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急救受傷人員：應請求消防單位派遣救護車或利用其他交通工具，先將傷者護送附近醫院治療。

（二）保持現場：駕駛、車長（乘員）應立即通知就近憲警及車屬單位派員到場協助處理，記錄人員傷亡及財損程度，及蒐集現場佐證資料並拍照存證。

（三）事故報告：

1. 駕駛官兵應詳填九一表（如附表五），於二十四小時內，循行政系統呈報要保單位核備。

2. 各地區憲兵隊接獲轄區交通事故通報時，應填製二八五表（如附表六），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憲指部，副送車屬單位、其上級司令（指揮）部（國防部直屬單位以少將編階主官以上層級）業管單位列管。

（四）保險理賠申請：軍車交通事故後五日內車屬單位備妥行車執照、軍用駕照、憲兵隊二八五表或向警察機關申請相關資料及理賠申請書，向承保公司各縣（市）營業窗口辦理出險作業，並副知要保單位。

- (五) 過失責任鑑定：警方先行處理案件，由地區憲兵隊主動辦理案件轉移及列管。雙方對憲警責任判定無異議時，可循相關法令進行和解；有異議時，可由地區憲兵隊、車屬單位或請求權人移（申）請，或由司法機關囑託當地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直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以下簡稱鑑定會）鑑定。仍有異議，得於收受鑑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該轄區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及直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以下簡稱覆議會）申請覆議。
- (六) 軍車發生交通事故統計月報表（如附表七），由憲指部負責，於次月十日前列報國防部，並副知後備部（列管資料須保存三年備查）。
- (七) 國軍租賃民車發生交通事故，依國軍臨時租賃民車管理及使用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軍車交通事故後之調處：

- (一) 地區憲兵隊進行調處係依交通事故當事人一方申請為之，於調處七日前寄發車禍調處通知（附表八）請交通事故雙方單位或請求權人參加，並副知承保公司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派員協處。
- (二) 承保公司負責交通事故後調處、理賠及訴訟協助事宜，並負擔保險事故所支出之必要過失責任鑑定費用，或因訴訟協助要保單位答辯，負擔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訴訟內外全部費用。
- (三) 軍車交通事故後，車屬單位應指定專人全程處理，要保單位亦應派員協助車禍善後及調處和解事宜，並隨時與承保公司、地區憲兵隊、縣（市）後備指揮部密切聯繫，消弭糾紛。
- (四) 縣（市）後備指揮部得依交通事故案件情節輕重遴選適切代表，審視賠償額度及和解書內容之週延性。
- (五) 調處時應攜帶之有效憑證如下：
 1. 憲兵隊二八五表，或向警察機關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含照片）。
 2. 軍公立醫院（或診所）合格醫生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醫藥費收據或憑證。
 3. 財物損毀估價單（交通事故雙方得會同承保公司人員估價）。
 4. 鑑定會（或覆議會）鑑定文件。
 5. 地方法院之裁判書、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裁決書。

十五、車屬單位應主動協調交通事故列管案件之地區憲兵隊，邀約承保公司、縣（市）後備指揮部及請求權人辦理調處，民事賠償經三次調處，仍無法和解時，由地區憲兵隊將全案影本乙份呈送憲指部列管三年備查，並由要保單位追蹤調處及承保公司協助訴訟事宜（國軍軍車交通事故調處案件管制作業流程圖，如附表九）。另要保單位得至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或第三公證單位）簽立調解書，由承保公司見證。

十六、軍車交通事故經合法鑑定，其過失責任完全不屬於軍方，軍方人員傷亡及財物損毀，經三次調處後，民方仍避不和解或不願賠償時，由要保單位提請訴訟求償，承保公司得派員協助；如雙方互有過失責任，請求權人提起訴訟，則由要保單位負責答辯，承保公司有派員協助之義務。

十七、軍車交通事故應依據過失責任鑑定及法院裁定文件估算賠償金額，並儘量以保險金額範圍內為之。

十八、達成和解之案件應填製和解書一式二份（附表十）經交通事故雙方簽署收執，影本分送憲指部、司令（指揮）部及當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和解書內容應註明交通事故駕駛姓名及要保單位、賠償金額（包含強制險及第三責任險）、支付賠償之單位及雙方同意拋棄民事其餘請求權暨不追究本事件刑事責任等相關和解條件，並經承保公司代表見證。

十九、軍車發生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度承保公司仍應負賠償之責。但於給付保險金後，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依交通事故過失責任比例向加害人求償：

-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
- （三）故意行為所致。
- （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之一規定而駕車。

二十、賠償基準：

- （一）強制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辦理。
- （二）第三責任險：
 - 1. 死亡或體傷：依交通事故過失責任比例，每人最高賠償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2. 財損：以損失價值計算賠償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遇連環車禍受損車輛不只一輛時，則按不同牌號之車輛分別計算其損毀金額。但每一車輛仍受最高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之限制）。
 - 3. 每次交通事故綜合最高理賠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十一、受害人遭受損害，符合申請賠償時，請求權人應檢具證件如下：

- （一）死亡者：法定機關開立死亡證明文件，受害人死亡後全戶戶籍謄本及除戶謄本、賠償喪葬費收據。
- （二）體傷者：軍公私立醫院（或診所）合格醫生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醫藥（療）費收據或憑證。
- （三）財物損毀：損失財物之估價單、照片、統一發票或收據。

(四) 其他：配合承保公司保險理賠審查需要，提供相關證件。

二十二、車屬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超額補助：

- (一) 保險給付款不足時。
- (二) 國軍編制內機車不投保機車第三責任險，肇生交通事故時。
- (三) 國軍編制內車輛不投保駕駛傷害險，肇生單一事故致駕駛失能或死亡時。

二十三、軍車發生交通事故，經合法鑑定後，過失責任屬軍方或雙方均有過失責任時，得申請超額補助之基準如下：

- (一) 過失責任全屬軍方者，受害者每人得申請新臺幣五百萬元以內之超額補助。
- (二) 雙方均有過失責任者，依鑑定會或覆議會鑑定意見、刑(民)事法院判決、賠償款項金額計算及證據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汽車險委員會編製肇責分攤處理原則等相關資料，得由國防部召開審議會，按比例分攤原則裁定，受害者每人得申請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超額補助。

二十四、申請超額補助程序如下：

- (一) 軍車發生交通事故，經合法鑑定，過失責任屬軍方或雙方均有過失責任者，他方請求賠償金額已逾保險理賠金額，雙方無法達成和解時，應由要保單位主官(或代理人)出面調處，說明超額補助申請流程及必要法律訴訟程序，並由法務部門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 (二) 車屬單位應依個案狀況舉證損失，備齊合法(理)佐證(賠償款項金額計算與證據正本等)、肇責鑑定相關資料、二八五表影本或向警察機關申請相關資料、車輛派遣令、有關人員懲罰令等資料。
- (三) 要保單位應檢附前款資料，逐級呈報申請超額補助，俟核准補助款項後，車屬單位始簽署和解書。但經調解之案件，應於雙方於調解委員會達共識後，始得提出申請。
- (四) 雙方無法達成和解時，應循法律訴訟程序辦理，以法院判決作為賠償依據。
- (五) 後備部依國防部核定之超額補助金額，逕函承保公司墊付，同時副本抄送後次室備查。
- (六) 後備部年度預算不足時，由後次室檢討支應。
- (七) 超額補助核定權責：依國防部經費核判權責作業規定之國防部部內一般經費核判權責區分表，簽奉權責長官核定，辦理撥付款項事宜。

二十五、承保公司墊付款，應檢附原始憑證，送後備部撥款歸還。

二十六、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所導致之賠償責任，承保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戰爭期間，軍車如非屬上述原因發生交通事故，承險公司仍應負賠償責任。

- 二十七、各被保險單位軍車投保作業及理賠問題，統由後備部負責解答與洽辦，並每年由後備部承辦講習，召集各被保險單位（營級以上）實施作業規定宣導。
- 二十八、每月終了時，承保公司應編製業務統計表，於次月五日前送後備部核轉後次室備查。
- 二十九、軍車保險保費及超額補助等所需經費，由後備部編列年度預算呈報國防部核發。
- 三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由留守業務科執行）為協助軍車保險作業問題諮詢作業程序如下：
- （一）提供軍車保險作業問題諮詢。
 - （二）協助車屬單位向承保公司各縣（市）營業窗口辦理出險申請，爭取合理理賠金額。
 - （三）協助車屬單位會同承保公司辦理交通事故調處暨保險理賠。依本作業規定賠償基準，於額度內協助達成民事和解，並得見證簽立和解書。
 - （四）協助車屬單位逐級循行政系統由各司令（指揮）部（國防部直屬單位以少將編階主管以上層級）業管單位，向國防部申請超額補助或協調承保公司協助訴訟或答辯作業，並依法院判決辦理賠償。
 - （五）協處案件應專案專卷列管，並定期請轄區憲兵隊提供列管交通事故案件。
- 三十一、軍車於營區內既設道路發生交通事故，得依本規定，據以辦理賠償、和解。
- 三十二、各司令（指揮）部（或比照單位）應運用各項後勤會議時機，檢討轄屬單位交通事故肇因及精進管理作為。
- 三十三、依各業務權責，對提升國軍形象、維護官兵權益、屬執行全軍作業有具體績效或貢獻者，每年由國防部統一辦理評比，並實施獎懲。